

#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萌、卢北京、周利兵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贤君、彭宁、徐靖民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兼职、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